

土地转让居间协议书(实用11篇)

公益是人们为了社会、他人的福祉而进行的无私奉献。公益活动中存在的困难和挑战有哪些？下面分析几个典型案例和应对策略。以下是一份涉及到公益活动的专业研究报告，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有所启发。

土地转让居间协议书篇一

合同双方当事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身份证号】： _____

【本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_____

国籍： _____ ???????

【身份证号】 【护照】 【营业执照注册号】 【??????】

【委托代理人】 【???】 姓名：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委托人甲和委托人乙之间就房屋买卖、两委托人与居间人之间就居间报酬等事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其设计结构为_____总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权属为_____，房产证号_____，房屋落成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其他情况_____？。

委托人乙对上述房屋情况已充分了解，并作了实地考察。

第二条 委托人甲对居间人的委托事项(与委托书内容相同见附件1)

1. 为委托人甲欲卖出的上述房屋寻找买受人, 并将该房屋详细情况以及委托人甲的要求等报告给买受人。同时, 将买受人的情况报告给委托人甲。

?居间人促成买卖双方达成房屋买卖意向后, 组织双方签订本合同, 并负责协助办理该房屋的产权变更等事宜。

第三条 委托人乙对居间人的委托事项(同委托书内容, 见附件2)

1. 委托人乙欲在____市____区?____地段购买____房屋____套, 面积为____平方米。

土地转让居间协议书篇二

第一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方: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 通过友好协商, 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依据法律和本合同规定出让土地使用权, 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资源、埋藏物均不在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乙方根据本合同受让的土地使用权, 在使用年限内可

以转让、出租、抵押或用于其他经济活动，其合法权益受到国家法律保护；但不得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不允许的活动。乙方负有依法合理开发、利用、保护土地的义务。

第二章定义

第四条本合同所使用的特定词语定义如下：

- 1、“地块”指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出让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即本合同第五条界定的范围。
- 2、“总体规划”指经政府批准的_____开发区域的土地利用和开发建设总体规划。
- 3、“成片开发规划”指依据总体规划编制的，经政府批准的在受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各项建设的具体布置、安排，以及开发后土地利用方案。
- 4、“公用设施”指依照成片开发规划对地块进行综合性的开发建设，建成的供排水、供电、供热、道路、通信等供公共使用的设施。

第三章出让地块的范围、面积和年限

第五条甲方出让给乙方的地块位于_____。（见附件_____地块地理位置图，略）。

第六条第五条所指地块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_____年；自取得该地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起算。

第四章土地用途

第八条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地块、按照批准的总体规划是建立

一个以开办和经营工业项目(建设项目)为主的工业区(综合区),亦准许_____ %用地开办一些与之相配套的生产和生活服务设施。(注:根据具体情况定)。

第九条本合同附件《土地使用条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同意按《土地使用条件》使用土地。

第十条在出让期限内,如需改变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应当取得甲方同意,依照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章土地费用及支付

第十一条乙方同意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费、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时的土地增值税以及国家有关土地的税(费)。

第十二条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_____元人民币,总额为_____元人民币。

第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__日内,乙方须以现金支票或现金向甲方缴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的_____ % 共计_____元人民币,作为履行合同定金,定金抵作出让金。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_____日内,支付完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十四条乙方在向甲方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_____日内,依照规定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十五条乙方同意从_____年开始，按政府规定逐年缴纳土地使用费，缴纳时间为当年_____月_____日。土地使用费每年每平方米为_____元人民币。

第十六条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或付款日之前，将合同要求支付的费用汇入甲方的银行帐户内。银行名称：_____银行_____分行，帐号为_____。

甲方银行、帐号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类变更而造成误期付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章土地使用权转让

第十七条乙方在实施成片开发规划，并完成全部公用设施建设，形成工业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条件(除土地出让金外项目连续投资必须达到投资总额的_____%，或建成面积达到设计总面积的_____%，或根据具体情况定)后，有权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地块的余期使用权转让(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

第十八条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受让人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可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

双方签订的转让合同，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

第十九条乙方在作出转让_____日前应通知甲方。转让双方在转让合同签字后_____日内，应将转让合同及有关附件的正本送交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换领土地使用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增值税。

第二十条自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第二十一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甲方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第七章土地使用权出租

第二十二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全部或部分地块的公用设施并建成通用工业厂房以及相配套的生产和生活服务设施等地上建筑物后，有权作为出租人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地块余期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租赁给承租人使用。

第二十三条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土地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出租，出租人应当依照规定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地块使用权出租后，出租人必须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八章土地使用权抵押

第二十六条乙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地块余期使用权向一个或数个抵押人作出一个或数个抵押。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签定的抵押合同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每一抵押所担保的债务必须是乙方为开发本合同项下地块所承担的债务。

第二十七条乙方在作出抵押_____日前应通知甲方。乙方在抵押合同签字后_____日内应将抵押合同，以及由此获得的经公证的期票(或贷款协议)及有关附件正本送交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依照有关规定处分抵押财产而取得被抵押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权人或第三人，应在实现抵押权后_____日内，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八条依据第二十七条而取代乙方抵押权人或第三人，享有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届满，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出让地块的使用权，并无偿取得地块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土地使用者应当交还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

第三十条本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届满，乙方如需继续使用该地块，须在期满_____天前向甲方提交续期申请书，并经甲方同意在确定了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和出让金及其他条件后，签订续期出让合同，并重新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存续期间，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可以依照法定程序提前收回出让地块的使用权，并根据土地使用者已使用的年限和开发利用土地的实际状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十章 不可抗力

第三十二条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

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三条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_____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十一章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如果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如果由于甲方的过失而致使乙方对该地块使用权占有的延期，甲方应赔偿乙方已付出让金_____%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乙方在该地块上未按开发计划进行建设，应缴纳已付出让金_____%的违约金；连续两年未投资建设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该地块土地使用权。

第三十七条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任何应付款项(出让金除外)，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的_____%缴纳滞纳金。

第三十八条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和要求完成公用设施建设，则应在规定完成日期至少_____日前通知甲方。如果甲方认为必要，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完成日期；如没有在规定期限内通知甲方，或甲方有理由认定上述延期理由无法成立并不同意延期，甲方有权无偿收回部分土地使用权。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占全部土地使用权的比例与未开发的公用设施占全部要求开发的公用设施比例相等。第三十九条在颁发土地使用证后，因不可抗力的特殊情况，乙方在_____年内未能招引并安排该地块内所有兴建的项目，则应在规定日期至少_____日前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可根据情况适当

延长本合同规定的建设期限，否则，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并安排建设项目地块的使用权。

第十二章通知

第四十条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时起生效。双方的地址应为：

甲方：

法人住所地：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电传： _____

传真： _____

电报挂号： _____

乙方：

法人住所地：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电传： _____

传真： _____

电报挂号： _____

任何一方可变更以上通知和通讯地址，在变更后_____日内应将新的地址通知另一方。

第十三章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四十二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章附则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有权一级政府批准后生效。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采用中_____两种文字书写，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种文字如有不符，以中文为准。合同的中文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国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县)签订。

第四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转让居间协议书篇三

甲方:

乙方:

经村委会研究决定并由村名代表大会通过及公示无异议,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规定,本着公平公正自愿的同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甲方集体所有的新沟村秦黄公路以北250内,前进公路以东300米内的100亩集体土地转让给乙方做扩大企业生产规模使用。初期使用期限为50年,到期后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拥有使用权。

二、转让价款:经甲乙双方协商,土地以7.5万/亩出让使用权,另甲方需代为乙方办理妥工业用地等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按照14.7万/亩一次付清,土地转让总费用为2220万元人民币。

三、乙方在正常施工期间,如遇到村民阻挡,由甲方负责解决,如解决无效,视为乙方上述第二条约定履行完毕。

四、此转让的标的物在转让给乙方使用期间,出现任何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如解决不了,导致乙方无法使用此标的物,甲方按上述第二条、第五条内容及价款赔付给乙方,但必须经得乙方同意。

方在标的物上的所有投入原价赔偿给乙方,并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六、此标的物的所有合法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费用由乙方负责，如甲方无法办理标的物的合法手续，按上述第二条、第五条的内容及价款赔付乙方。

七、如此标的物被国家征用，所得的赔偿归乙方所有，与甲方及村民无关。

八、乙方在使用期间内，对转让标的物任意使用及改动，(沙石废土)乙方有权处理，甲方不得干涉乙方对此地任何使用，(乙方非法使用除外)。

九、如使用期到期后，甲方如将此标的物转让给第三方，则甲方将按价赔偿乙方在标的物上的所有投资。

十、乙方在使用期间内，有权合法转让标的物的使用权，合同附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字):

20xx年 月 日

土地转让居间协议书篇四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签订本合同以供遵守。

一、转让标的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____乡(镇)____村____组____亩土地(地块名称、等级、四至、土地用途附后)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____(主营项目)生产经营。

二、转让期限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年限为____年，即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转让价格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为____元人民币。甲方承包经营相关地块时对该地块实际投入资金和人力改造的，可收取合理的补偿金。本合同的补偿金为____元(没有补偿金时可填写为零元)两项合计总金额为____元人民币。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和时间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

1、现金方式(一次或分次)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支付的时间为____。

2、实物方式(一次或分次)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实物为____(具体内容见附件)时间为____。

五、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交付时间和方式

甲方应于年____月____日前将转让承包经营权的土地交付乙方。

交付方式为____或实地一次性全部交付。

六、承包经营权转让和使用的特别约定

- 1、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必须经发包方同意，并由甲方办理有关手续，在合同生效后甲方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
- 2、甲方交付的承包经营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 3、乙方必须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变更土地经营权证书，签订新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方能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 4、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收益、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 5、乙方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农业税费和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义务。
- 6、乙方必须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掠夺性经营，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并负责保护好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设施等国家和集体财产。
- 7、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 8、其他约定：_____。

七、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_____。
- 2、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或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决，也可由人民法院判决。

八、争议条款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解除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
- 2、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发包方同意并经____乡(镇)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备案(或鉴证)后生效。

十、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发包方和鉴证、备案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人(签章)____乙方代表人(签章)____

身份证号：____身份证号：____

住址：____住址：____

土地转让居间协议书篇五

集体土地是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也称作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土地。那么签订集体土地转让合同注意什么呢?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集体土地转让合同，欢迎参考阅读。

转让人：

受让人：

见证人：

转让人和受让人经平等友好协商，并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转让人在三亚市凤凰镇槟榔村委会官坝二组拥有一块建设用地(土地性质详见土地房屋权证)，地号为26-01-794，用地面积697.02平方米，其中宅基地面积175平方米(以下简称该土地)。用地范围的四至为：东至：符开清地界，南至：水沟，西至：符明华地界，北至：李福清地界(详见土地房屋权证)。

第二条 转让人和受让人一致同意，转让人将该土地的使用权以每平方米 元的价格，将全部用地的697.0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受让人，总转让款合计 万元人民币。

第三条 转让人同意在签订合同之日将转让的该土地及土地的土地房屋权证原件一并交付给受让人。

第四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分 次付清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金。

第五条 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双方依《土地房屋权证》所标示座标实地验明该土地的四至范围。受让人应严格按本合同规定的四至合理使用土地，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第六条 转让人和受让人均清楚转让的该土地根据我国当前的法律规定不得转让，也无法办理相应的权证更名过户，双方均自愿签订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反悔。转让人承诺如其反

悔，除10倍退还受让人转让款外，并负责赔偿受让人在该土地上的所有建设投资；受让人承诺如反悔，无权要求转让人退还转让款，并且在该土地的全部建设投资无偿归转让人所有。

第七条 本协议签订后，无论受让人是否对该土地进行投资建设，该土地的全部权益及该土地上全部附着物均归受让人所有。

第八条 在下列情况下，转让人应当无条件配合协助受让人办理或实现该土地及土地附着物各项权益相关手续或权利凭证，且不再向受让人收取任何费用。

3、该土地使用权或所有权可依法更名至受让人名下时；

4、该土地依法可变更为国有土地时；

6、受让人在对该土地及其附着物行使其它权益时，需要转让人配合协助的。

第九条 甲方保证转让该土地使用权已征得该土地使用权共有人的同意，并保证有权转让该土地的使用权。

第十条 本协议如有部分条款无效，但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且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遵照执行。

第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提交三亚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受让人必须按本协议规定支付转让人该土地的转让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受让人应当按应付转让款额的万分之五向转让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给付之日止。

2、转让人如未按本协议规定向受让交付该土地及该土地权证

的，每逾期一天，转让人应当按转让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受让人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直至交付之日止；逾期超过 日后，受让人除有权向转让人收取违约金外，并有权解除本协议，转让人应当立即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全部转让款。

3、转让人如未按本协议第八条规定，配合协助受让人的，转让人除退还全部转让款外，还应当赔偿受让人的全部损失(以转让人违约所得为准)。

第十三条 见证人不仅对本协议签订进行见证，并保证转让人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所签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由转让人、受让人各执壹份，见证人各持壹份。

转让人： 受让人：

年 月 日 年 月

见证人：年 月 日 日

甲方：

乙方：

经村委会研究决定并由村名代表大会通过及公示无异议，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规定，本着公平公正自愿的同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甲方集体所有的新沟村秦黄公路以北250内，前进

公路以东300米内的100亩集体土地转让给乙方做扩大企业生产规模使用。初期使用期限为50年，到期后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拥有使用权。

二、转让价款：经甲乙双方协商，土地以7.5万/亩出让使用权，另甲方需代为乙方办理妥工业用地等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按照14.7万/亩一次付清，土地转让总费用为2220万元人民币。

三、乙方在正常施工期间，如遇到村民阻挡，由甲方负责解决，如解决无效，视为乙方上述第二条约定履行完毕。

四、此转让的标的物在转让给乙方使用期间，出现任何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如解决不了，导致乙方无法使用此标的物，甲方按上述第二条、第五条内容及价款赔付给乙方，但必须经得乙方同意。

方在标的物上的所有投入原价赔偿给乙方，并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六、此标的物的所有合法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费用由乙方负责，如甲方无法办理标的物的合法手续，按上述第二条、第五条的内容及价款赔付乙方。

七、如此标的物被国家征用，所得的赔偿归乙方所有，与甲方及村民无关。

八、乙方在使用期间内，对转让标的物任意使用及改动，(沙石废土)乙方有权处理，甲方不得干涉乙方对此地任何使用，(乙方非法使用除外)。

九、如使用期到期后，甲方如将此标的物转让给第三方，则甲方将按价赔偿乙方在标的物上的所有投资。

十、乙方在使用期间内，有权合法转让标的物的使用权，合同附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字):

20xx年 月 日

共2页，当前第1页12

土地转让居间协议书篇六

甲方:

乙方:

丙方: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就土地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地块概况

1、该地块位于 _____，土地面积为_____平方米(折_____亩)。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详见附件国有土地使用证。

2、现该地块的用途为住宅、工业、综合和商业用地。

二、转让方式

1、甲方保证通过土地挂牌形式把该地块转让给乙方，并确保该地块的容积率大于等于_____，绿化率不少于_____%，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用地。

2、土地的转让价为_____万元/亩[包括级差地租、市政配套费、开发补偿费、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拆迁安置费、青苗补偿费、空中或地下的管线(水、电、通讯等)迁移费和土地管理费]，转让总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

3、乙方同意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二期向甲方支付土地价款：第一期定金，地价款的_____%，计人民币_____万元，付款时间及条件：双方签订协议书，且已办好土地挂牌手续并在本条第四款规定的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_____天内支付；第二期，付清余款，计人民币_____万元，付款时间及条件：在乙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取得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

担保，抵押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详见成国用()字第_____号和成国用()字第_____号)，抵押担保的范围与甲方承担的责任的范围相同。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_____天内到当地土管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期限至乙方取得机投镇_____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止。

5、该项目由乙方独立运作，盈亏自负。甲方愿意帮助乙方解决有关税费返还及政策协调。项目开发结束并经审计后，项目净利润率超过_____%的，超过部分净利润乙方同意与甲方五五分成。

三、违约责任

1、甲方诚邀乙方参与其_____亩土地的公开挂牌处理事宜，并承诺创造条件让乙方取得该块土地，若乙方未能取得该地块，甲方愿意双倍返还定金，计_____万元，甲方应在确认

乙方不能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此款。

2、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地价款，应以每日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二点一作滞纳金支付给甲方。如未能按时付款超过_____个工作日，视同终止履行本协议，并有权处置已付定金。

3、甲方应对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四、其他

1、在挂牌出让过程中，乙方仅承担应由受让方承担的土地契税和交易费用，其他有关营业税等均由甲方承担。

2、乙方的开发建设应依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3、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矛盾、争议，经协商无效时，提请法院裁决。

5、本协议经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6、本协议一式六份，三方各执两份。

土地转让居间协议书篇七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甲方 亩地转让给乙方。并达成以下规定；

一、转让土地四至

东至 为界，西至 为界

南至 为界，北至 为界。

二、转让土地面积

甲方转让给乙方的土地面积为 亩。

三、转让金额

本次转让金额按每亩()计算，共计 元整，作为征地补偿费。由乙方一次性付给甲方。

四、其他规定

- 1、乙方在付清协议规定款项后，所取得的土地所有权自行转让给他人，甲方不得干预。
- 2、若乙方需要办理土地所有权手续时，甲方须无条件协助办理，并不再向乙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 3、若国家或政府等其他部门占用该地块时，由于乙方已经付给甲方征地补偿费，所以因土地所得的一切补偿费及其他收入全部归乙方所有，与甲方无关。

五、转让期限

由于本次转让，乙方已一次性付给甲方土地补偿费，因此，转让期限永久。

六、违约责任

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单方解除合同，给

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双倍损失。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土地转让居间协议书篇八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示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有位于的土地手续，甲方资金方面原因该土地审批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该土地审批费共计人民币：元(大写：)，在双方签订合同之日，乙方付清全部转让费。乙方帮助甲方支付这块土地的所需款项此块土地审批下来后甲方将其中一半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甲方不干预乙方对该土地的使用权。

土地总面积为，实际方位。

第二条、归属问题

该土地转让成立后，甲方必须将拥有该土地的所有权益移交给乙方，其中包括：

- 1、地面附属物(如青苗、绿植等)；
- 3、继承、再次转让及与它人置换的权利。

第三条、双方权益、义务

- 1、不再收取任何费用。甲方应确保拥有该土地的所有权、使用权为其所有，如果乙方遭第三方出具证据证明其为土地所有人并索要该土地所有权、使用权时，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本合同所产生转让费本金、利息及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 2、本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为家庭单位所有，转让成立后甲方任何家庭成员不再享有该土地权益的所有权、使用权、继承权。
- 3、乙方在双方约定转让给乙方所有的土地上修建房屋，甲方在土地上使用权及产权证可以办理的时候积极配合乙方办理产权登记。

第四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无故解除合同。如有违约行为，违约方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执行中，如发生纠纷，经甲、乙双方协商不成，可通过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持一份、乙方持两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土地转让居间协议书篇九

转让方(即承包方、流出方，以下简称甲方)：

- 1、农村集体：

户代表数： 户

2、负责人： 职务：

3、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受让方(即受让方、流入方，以下简称乙方)： 单位：

2、法定代表人：

3、单位地址：

4、法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为了明晰产权，办理林权过户手续，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地，通过公开协商方式，按照法定程序，依据《农村土地承包法》、《森林法》、《民法通则》、《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订立本转让补充合同。

一、荒山荒地名称、坐落、面积和用途

荒山荒地名称： (小地名)。合同标的为荒山荒地承包经营权(是指荒山荒地的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分权)。

坐落：

面积： 亩(大写)

四至界限为：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详细四至界限见本合同附件1

的附图。

用途：本合同转让的荒山荒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用于非林建设。

二、流转方式、期限和承包费及支付方式、时间以转让方式承包，承包期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承包费经双方商议确定为：每亩每年计 元，共 亩，应支付承包费合计 元(大写：)。承包费每年支付一次，一次支付 元，每年承包费必须于 月 日以前支付。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发包的荒山荒地属本集体所有。

2、依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费。

3、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监督、指导乙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荒山荒地，制止非法损害承包地的行为。

4、执行 林地利用总体规划，办理征收、征用、占用的补偿事宜。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二)

甲方的义务。

- 1、于本合同生效之日交付权属清楚、未设定担保的荒山荒地(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地下矿藏、埋藏物除外)，及时向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权属变更登记，并帮助乙方申领林权证;第三人对本承包地主张权利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不得影响乙方的权利。
- 2、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4、承包期内，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和收回承包地。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三) 乙方的权利。

- 1、于本合同生效之日接受荒山荒地(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地下矿藏、埋藏物除外)，在甲方的配合、帮助下向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林权证。
- 2、对承包的荒山荒地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权，依法登记取得林权证书后，其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者以其它方式流转;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干涉。
- 3、对承包期内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收回承包地的行为进行抗辩，依法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
- 4、享受国家有关扶持、优惠政策;承包经营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乙方的义务。

1、维持承包荒山荒地的林业用途，未经有权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用于非林建设。

2、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承包地。不断加大对承包土地的投入，提高其生产能力，提升其使用价值，依约推进开发利用进度；不自行或准许他人承包地内开荒、采石、取土、建窑等，不进行破坏性、掠夺式开发、经营，不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采伐林木应有计划地依法进行；制止在野外违章用火行为，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和病虫害、林木盗伐事件，应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3、服从、支持 林地利用总体规划，接受甲方依法进行的监督和指导。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四、合同期内荒山荒地及荒山荒地开发后资源收益的处置：

五、合同期满时，荒山荒地及荒山荒地开发后资源资产的处置：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当善意履行合同，如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规定且无免责事由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元(大写：)；若造成损失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履行减损义务，承担赔偿责任，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由守约方决定。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 以下条件成就时，可以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

- 1、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社会公共利益；
- 2、发生不可抗力以致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 3、乙方主动放弃承包期或丧失承包经营能力且自愿要求的。

(二) 以下条件成就时，应当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

- 1、乙方不依照合同交付承包费；
- 2、乙方破坏性、掠夺性经营，或抛荒，或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经甲方制止无效的；
- 3、承包林地部分或全部依法转为其他建设用地；
- 4、一方违约致使承包合同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必要；
- 5、承包合同期限届满。

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应提前60天书面通知对方，若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本承包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村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调解；若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林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事项

1、本承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勐烈镇人民政府鉴证后生效，不因甲方承办人或负责人及乙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影响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制定补充协议，依法订立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 、 各执一份，本村民委员会

备存一份。

转让方(盖章): 受让方(签名):

负责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 (盖章)

鉴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土地转让居间协议书篇十

委托人: (以下简称甲方)

居间人: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人与居间人就指定土地转让合同项目签订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参与甲方购买位于长沙市雨花区黎托乡 土地(以下简称“指定土地”)签约的各项事宜，并由乙方促成甲方与指定土地使用权人土地转让合同的签约成立。

第二条 指定土地概况

土地座落：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3.1、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做好促成指定土地转让合同签约成立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土地使用权人所需文件资料、资信证明、按要求支付土地转让费、以及应由甲方提供的各种合理条件等。

3.2、甲方应于20xx年 月 日前提供由本合同甲乙双方指定银行共管双控的人民币5,000万元信誉保证资金。

3.3、甲方应于20xx年 月 日前提供不低于人民币 元的银行资信证明。

3.4、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4.1、乙方应尽全力促成甲方与指定土地使用权人土地转让合同的签约成立。为此，乙方有权代表甲方直接与土地使用权人就土地转让事宜进行各种商务谈判，但谈判内容的最后决定权归属于甲方。

4.2、乙方应如实、及时地向甲方报告订立合同的重要事实、信息等情况，不得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和提供虚假情况。

4.3、在同等条件下，除非甲方明确表示放弃，或者有其他行为表明甲方拒绝签约的，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事项促成其他第三方签订该合同。

4.4、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五条 居间报酬及报酬支付时间

5.1、居间报酬

甲乙双方确定指定土地的转让成交价格为160万元/亩，土地转让所应缴纳的各种税费由转让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各自另行缴纳。如乙方促成甲方低于此价格签订土地转让合同的，转让价格差额部分作为乙方的居间报酬，由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

5.2、居间报酬的支付时间为：

5.2.2甲方领取指定土地使用权证之日起三日内，甲方支付剩余50%的居间报酬。

5.3、如土地转让价格高于此价格甲方仍愿意购买的，双方另行约定居间报酬。

第六条 居间活动的费用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居间活动期间所支出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除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第七条 共管双控资金的处理

乙方促成甲方签订指定土地转让合同后，双方结算出居间报酬的数额，居间报酬超过双方共管双控资金的，超过部分在三日内解除共管。剩余部分继续共管双控，并按居间报酬约定支付时间同期解款。共管双控资金约定解款条件成立时，

资金解款权利、义务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履行后，因乙方原因未能促成指定土地签约成立，且双方共管双控资金在银行帐户超过25日的，需赔偿甲方损失人民币300万元。

8.2、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履行后，因甲方原因未能促成指定土地签约成立的，需赔偿乙方损失人民币300万元。

8.3、甲方不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项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8.4、如指定土地转让成交价格高于甲乙双方确定的成交价格导致未能促成指定土地签约成立的，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人民币300万元。

第九条 其他约定条款

9.1、乙方未促成甲方签约合同成立的，甲方不支付任何居间报酬，亦不承担乙方任何费用。

9.2、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指定土地转让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代办的费用包含在居间报酬之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但土地过户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等，仍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9.3、甲方从应付乙方的居间报酬中，按居间报酬支付时间同时代为扣除8%的税费。甲方代扣税费后，乙方因收取居间报酬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甲方代为缴纳。

9.4、指定土地转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履行合同情况、违约行为等，与乙方无任何法律关系，由该合同的相关当事人自行

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5、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6、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时间：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时间：

土地转让居间协议书篇十一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签订本合同以供遵守。

一、转让标的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向阳乡日新村(原三井)____组____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____(主营项目)生产经营。

二、土地坐落及转让期限

转让的土地位于 承包经营权年限为____年，即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转让价格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为____元人民币。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采取现金方式支付转让金，支付的时间为

五、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交付时间和方式

甲方应于年____月____日前将转让承包经营权的土地交付乙方。 交付方式为一次性全部交付。

六、承包经营权转让和使用的特别约定手续，在合同生效后甲方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

2、甲方交付的承包经营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3、乙方必须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变更土地经营权证书，签订新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方能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4、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收益、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5、乙方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农业税费和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义务。

6、乙方必须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掠夺性经营，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并负责保护好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设施等国家和集体财产。

7、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8、其他约定：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_____。

2、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或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决，也可由人民法院判决。

八、争议条款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构调解；

2、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发包方同意并经_____乡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备案(或鉴证)后生效。

十、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发包方和鉴证、备案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